壽豐鄉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完成證明申請書

申請之建築物非屬供公眾使用，其建築基地位於下方所列：

□農地重劃區(豐田、共和、志學)為63年5月28日前

（田地目1至12等則為62年10月15日前）

□農地重劃區外之非都市土地(區域計畫法)為74年11月16日前

（田地目1至12等則為62年10月15日前，田地目13至26等則為64年12月31日前）

此致　　壽豐鄉公所

建築物位置	地址	壽豐鄉　　村　　鄰　　路街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
	土地標示	壽豐鄉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
證明文件	□1.地籍圖謄本1份（最近1個月內）。 □2.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（最近1個月內）。 □3.房屋位置圖1份。 □4.戶籍謄本1份。 □5.近期房屋現狀照片1份。 □6初編門牌證明1份。 □7.最初裝設自來水、電力公司電錶證明1份。 □8房屋稅籍證明書1份。 □9.公有土地所屬機關承租契約書1份。 □10.切結書1份。	

申請人：

住　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　結　書

具切結書人　　住壽豐鄉　　村　　鄰　　路街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房屋，土地座落壽豐鄉　　段　　地號，請貴所核發未實施都市、區域計畫前建築物完成證明書以維所需，倘非實情願無條件（具切結書及保證人應負法律上連帶責任）依建築物管理辦法及違章建築處理法規辦理，所申請房屋必須於：

□（1）農地重劃區(豐田、共和、志學)為63年5月28日前

（田地目1至12等則為62年10月15日前）

□（2）農地重劃區外之非都市土地(區域計畫法)為74年11月16日前

（田地目1至12等則為62年10月15日前，田地目13至26等則為64年12月31日前）

申請房屋面積為：　　平方公尺（請申請人自行填寫）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為申請【未實施都市、區域計畫前建築物完成證明書】房屋座落之地號，嗣候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，檢舉所指界之房屋或土地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【未實施都市、區域計畫前建築物完成證明書】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址：

保證人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